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簡抗字第47號

抗 告 人 高孟伶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汪嘉莉等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
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8月13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0年度北簡字第1
037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駁回抗告人對相對人汪嘉莉、朱思嚴、揆眾展覽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周孝慶、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之訴，及訴
訟費用部分均廢棄。

其餘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關於駁回抗告部分，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及其原
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等事項。另當事人書狀，除別
有規定外，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
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
所。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並宜記載當事人、法定代理
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國民身分證號
碼、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16條第1項第1、2款、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
理人者，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規定，固有當事人能
力。惟以非法人團體之地位提起訴訟者，即應就其符合具有
一定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一定之目的、獨立之財產，以
及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等非法人團體之必備要件，負舉證之
責（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926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
原告之訴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或有起訴不合程式
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
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前開規定於簡易訴

01 訟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4 款、第6
02 款、第436 條第2 項復有明定。另依原告訴狀之記載，已可
03 認其起訴之對象為何，自不得以其記載稍欠明確，即謂其起
04 訴之程式有欠缺（最高法院30年抗字第417 號裁判意旨參
05 照）。是

06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對相對人汪嘉莉、柴犬聯盟社團、朱
07 思嚴、揆眾展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揆眾公司）、周孝
08 慶、台北世貿中心展會營運處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
09 經原審命抗告人補正相對人柴犬聯盟社團、台北世貿中心展
10 會營運處之營業登記資料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資料，因
11 抗告人發現台北世貿中心展會營運處及代表人王熙蒙，僅為
12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外貿協會）下之單位及該
13 單位之負責人，正確名稱應為外貿協會，其法定代理人為黃
14 志芳，並表示如須就此補正，應以裁定為之。另相對人柴犬
15 聯盟社團應屬非法人團體，且被告朱思嚴於臺灣臺北地方檢
16 察署檢察官109年度偵字第30805號不起訴處分書中自承其為
17 社長。況就被告汪嘉莉、揆眾公司並無任何起訴程式不合法
18 之情形，原審以抗告人未補正為由，逕自將抗告人之訴駁
19 回，自有違誤。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20 三、經查：

21 (一)關於相對人汪嘉莉、朱思嚴、揆眾公司、周孝慶部分：

22 查原審係以抗告人對相對人提起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
23 因未表明相對人柴犬聯盟社團、台北世貿中心展會營運處之
24 營業登記資料（含組織型態、法定代理人等），及其等法定
25 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等事項，於民國110年8月2日以裁定
26 命抗告人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該裁定於110年8月5日送達
27 抗告人，嗣以抗告人逾期未補正為由，於110年8月13日裁定
28 駁回抗告人之訴等情，有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見
29 原審卷第81至85、111至113頁），堪以認定。是以，原審就
30 駁回抗告人對相對人汪嘉莉、朱思嚴、揆眾公司、周孝慶起
31 訴之部分，既無事證認定其等無當事人能力或有其他起訴程

01 式欠缺之情事，且未於上開裁定內敘明駁回之理由，即逕以
02 此部分起訴不合法予以駁回，其訴訟程序自有違誤。

03 (二)關於相對人外貿協會部分：

04 查抗告人對原裁定命其補正台北世貿中心展會營運處相關事
05 項一事，已於110年8月10日具狀表明台北世貿中心展會營運
06 處僅為外貿協會轄下單位，且將「被告台北世貿中心展會營
07 運處」變更為「被告外貿協會」，法定代理人為黃志芳，住
08 址同協會址，並提出名片、外貿協會簡介及組織圖等件為證
09 （見原審卷第87至89、97至102頁）。足見抗告人已表明相
10 對人外貿協會法定代理人黃志芳之住所即為相對人外貿協會
11 之登記地址，並未有無法特定起訴對象、人別及送達處所之
12 情，是原審未依抗告人陳報之住居所為送達或函詢釐清，即
13 以抗告人未遵期補正黃志芳之戶籍謄本為由，裁定駁回抗告
14 人對相對人外貿協會之訴，自有不當。

15 (三)關於相對人柴犬聯盟社團部分：

16 查抗告人對原裁定命其補正相對人柴犬聯盟社團相關事項乙
17 節，雖主張相對人柴犬聯盟社團為非法人團體，相對人朱思
18 嚴為其社長。然按非法人團體之成立，應具備下列要件：1.
19 必須團體為多數人所組成。2.必須團體有一定之組織及名
20 稱。3.必須團體有一定之目的。4.必須團體有一定之事務所
21 或營業所為其活動中心。5.必須團體有獨立之財產，並與其
22 構成員之財產截然有別。6.必須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對
23 外代表團體。7.對外為法律行為，必須以團體名義為之（最
24 高法院71年臺上字178 號裁判意旨參照）。是以，並非設有
25 代表人或管理人之任何團體，均有當事人能力。參之相對人
26 柴犬聯盟社團僅係串聯北中南東之大型Line社群柴犬組織
27 （見原審卷第103頁），且抗告人並未能提出證據證明該社
28 團具有獨立財產、一定之事務所或營業所等節，自不符合非
29 法人團體之要件，依法應無當事人能力，此係屬無法補正事
30 項，故抗告人對相對人柴犬聯盟社團起訴，顯非適法，原裁
31 定駁回抗告人此部分之起訴，於法並無不合。

01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以抗告人未遵期補正為由，裁定駁回抗告
02 人對於相對人汪嘉莉、朱思嚴、揆眾公司、周孝慶、外貿協
03 會之訴部分，顯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
04 求予廢棄，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廢棄原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
05 示，發回原法院更為適法之處理。至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對相
06 對人柴犬聯盟社團之訴部分，於法有據，抗告意旨指摘原裁
07 定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裁定如
09 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 日
11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

12 法官 黃愛真

13 法官 溫祖明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經本院許可外，不得再
16 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7 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 日
19 書記官 李佳儒